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F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1樓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孫國華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悅女士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買股份的總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當時持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的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規定及在此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中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買股份總數。」
7. 「**動議**於新購股權計劃無條件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行使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言屬必要者，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將仍具效力。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且仍可予行使。」
8. (a)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列明的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新購股權計劃亦已提呈大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定義見下文(b)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實行新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參與者（定義

見下文(b)段)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改動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改動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相關股份數目，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的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權力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改動及／或變更。」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購股權**」指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該等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指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附錄三第二段訂明之範圍及合資格接納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已提呈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採納新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需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向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

承董事會命
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海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31樓C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所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買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說明文件提供所需資料,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以便股東可就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或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為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遷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孫國華先生及黃志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海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趙悅女士及沈哲清先生。